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5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24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函文1份(1個電子檔)(002427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成立永久結合關係之當事人與他方血親間暴力事件處理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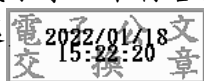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月17日府社保護字第1110015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110年12月13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洪申瀚委員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三、按家庭暴力防治法（下稱本法）所稱之家庭成員，包含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，查法務部109年7月7日法律字第10903510580號函示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（下稱748號施行法）辦理結婚登記之當事人，如與他方之血親成立現有或曾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，自屬本法第3條所定之家庭成員，爰依本法相關規定提供當事人所需保護扶助，應無疑義。
- 四、至依748號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如與他方之血親並



無共同居住之事實，雖非屬本法第3條所定之家庭成員。惟基於婚姻平權，及對異性或同性婚姻雙方當事人權益之平等保障，並考量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，請貴校接獲是類案件時，仍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法律服務、就業服務、庇護服務、心理諮商等保護服務；倘被害人有經濟扶助需求，請自行或結合其他社會福利資源辦理。衛生福利部並已研議修正本法相關規定，將上述當事人與他方之血親間暴力案件納入本法適用範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